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變更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文鋒先生（「周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7年3月21日起生效。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華盛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7年3月21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簡歷列載如下：

黃華盛先生，56歲，有超過35年的銀行從業經驗。黃先生從1982年起開始職業生涯，歷任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部、匯款部、出口貿易部人員、香港滙豐銀行特殊資產部副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高級經理、香港星展銀行大中華區特殊資產部高級副總裁、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東區公司業務部信貸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北區零售業務部信貸總監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信貸官。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擔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總監、副行長。

黃先生於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資格，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完成債券市場高管研修班的學習。

作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和首席風險官，黃先生負責本行總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對於本行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銀行從業經驗中，黃先生參與了若干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對於香港和中國法律法規有一定了解。此外，黃先生接受了有關企業管治、監管更新及合規事宜的培訓。黃先生現時並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但是，基於黃先生的知識及經驗，本行認為在本行現有雇員中黃先生為擔任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因此，本行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彼獲委任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黃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本行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何詠紫女士（「何女士」）將協助黃先生；(ii)本行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行將能證明黃先生於獲得何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行將公佈豁免的詳情。此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當何女士停止協助黃先生時，此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行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更改或撤回此豁免。

除上述者外，就黃先生獲委任一事概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行股東或聯交所。

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向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額外本行H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處置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4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募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僅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在獲得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香港及／或中國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授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還未就行使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授予）的時間作出明確計劃。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